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公告

收購東風渝安股權

現公告董事會於2011年 11 月25 日批准本公司、東風小康及東風渝安簽署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收購東風小康所持有的東風渝安所有股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小康50%的股權。因此，東風小康是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若干比率又超逾0.1%，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1. 介紹

現公告董事會於2011年 11 月25 日批准本公司、東風小康及東風渝安於2011年11月20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收購東風小康所持有的東風渝安所有股權。

## 2.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2011年11月20日  
交易方： 本公司  
東風小康

東風渝安  
代價：收購東風渝安所有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109,545,400元。除此之外，東風渝安同意償還欠東風小康的人民幣140,454,600元股東借款。該代價由本公司及東風小康根據獨立評估公司利用成本法作出的資產價值評估，按公平原則磋商厘定。以201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中表明，東風渝安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9,855,300元。

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東風小康支付代價金額的20%，東風渝安需償還東風小康股東借款的20%。

跟當地SAIC完成股權轉讓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需向東風小康支付代價金額的60%，東風渝安需償還東風小康股東借款的60%。

本公司需向東風小康支付代價金額的餘下20%及東風渝安需償還東風小康股東借款的20%，需要在股權轉讓協議中列出的每一項資產所有證變更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根據每項資產對應的價款支付及償還給東風小康。

本公司擬用內部現金、銀行借款和/或其它資源完成代價金額的支付。

截止2011年6月30日，東風渝安未經審計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2,122,400元。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東風渝安虧損金額為人民幣7,010,068.21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止，東風渝安虧損金額為人民幣810,470.37元。東風小康收購東風渝安所有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協議生效條件：本協議在下列條件具備後生效：

- (a)本公司和東風小康各自履行了收購東風渝安股權的批准手續；及
- (b)各方法人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本協議。

### 3. 交易緣由

由於東風渝安擁有汽車製造的相關設置及條件。本公司認為收購東風渝安符合本公司長期戰略。這將會加快本公司新能源汽車的研究及發展，並能為本公司持續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協議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

### 4. 上市規則的適用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小康50%的股權。因此，東風小康是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了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而若干比率又超逾0.1%，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範疇，因此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概無董事與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交易有重大利益。據此，概無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中之交易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各方相關資訊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包括客車和卡車），乘用車（包括基本型、MPVs、SUVs），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也從事其他與汽車相關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的進出口業務及汽車裝備製造、汽車融資業務、保險經紀和二手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持有東風小康50%的股權。東風小康主要生產乘用車。

東風渝安為東風小康的全資子公司。東風渝安擁有汽車製造相關的設施及條件。

## 6.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指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關連交易；
「代價」	指	本公司向東風小康支付的購買其全部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合資公司」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股份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
「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集團，東風合資公司和其他相關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於中國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直接持有本公司66.86%股權；
「東風小康」	指	東風小康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東風渝安」	指	東風渝安（武漢）車輛有限公司，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股以港幣認購和交易并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關連交易沒有涉及的或利益相關以外的股東；
「共同控制實體」	指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是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專案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需按協議的溢利分攤比率厘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a) 一個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c) 一個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此處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SAI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借款」	指	東風渝安欠東風小康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40,454,600元的債務；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平先生、朱福壽先生、周文杰先生、李紹燭先生及范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童東城先生、歐陽潔先生、劉衛東先生及周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 僅供識別